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奕志
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9

電子信箱：tainan03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3023392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」業經本府於113年2月5日以府法制字第1130233920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3年2月1日南市觀人字第11302283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將旨揭編制表（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）以府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30233920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
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」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
主任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技正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股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
站長				(四)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四	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七十四 (四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

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。